

关于且末县托格拉克勒克乡兰干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受且末县托格拉克勒克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和且末县托格拉克勒克乡兰干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SHZC(CS)-2024-006

2、项目名称：且末县托格拉克勒克乡兰干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元）：1828000

4、采购需求：1、建设4座可移动全钢构刀刮布保温膜结构日光温室约4200平方米（配套棚内供水）；2、配套温室大棚区域砂石道路300米，配备安全防护围栏500米，附属安全出行装置20盏；（详见工程量清单）。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35日历天内完成，计划2024年03月10日开工，2024年10月30日竣工（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

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近三年承担过类似工程（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等）（新成立公司不作要求）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年02月26日至2024年03月07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需各供应商自主提前申请新疆CA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 采购文件售价（元）：0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7日16:00（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提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07日16:00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评审地点：库尔勒市迎宾路水电大厦17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必须预留投标人联系人真实联系方式。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且末县托格拉克勒克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996-76205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创盛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计蕾 联系电话：18299799090

地址：库尔勒市迎宾路水电大厦17楼

新疆中创盛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5日

